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20日上午9：00，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宋七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闲置资产和关联交易的议案》。宋七棣先生、徐天平先生、张根荣先生、陈国忠先生、李磊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处置闲置资产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操作程序和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之第2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同意本次处置闲置资产和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